

淡江大學觀勢匯天下第 1 期報名表(民國 114 年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連絡電話	手機: 公司:	電子郵件	
教育背景	學校名稱	院系科系	修業年度(起訖)
目前任職 公司名稱		職稱	
公司地址		年資	
公司簡介		產業別	
聯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人聯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秘書/助理聯絡: _____ 先生/小姐		
	連絡電話:		
	電子郵件:		
	LINE ID:		
其他現職及職稱	公司或機關名稱	職稱+職級	任職起訖年月
其他重要經歷 (專業證照/榮譽/ 獎勵等)			
就讀動機			
推薦者姓名(如有)			
<p>如報名表不夠填寫, 可自行增加頁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細閱讀「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並同意貴校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淡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基於學生管理,進行註冊、成績評量、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,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,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。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,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,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,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。本處為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。

1. 機構名稱:淡江大學

2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:

基於辦理學生管理之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:含特定目的○○一人身保險、○四二兵役、替代役行政、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二〇稅務行政、一七一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、一七二其他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、一七五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、一七九其他財政服務、一五八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。

3.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:

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、郵遞或網路而取得之個人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類別:

本校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如下: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12 身體描述、C013 習慣、C021 家庭情形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31 住家及設施、C038 職業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C057 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、C111 健康紀錄。

5.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: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

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,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,學生資料將依淡江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。
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:

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:

本校、主管機關、簽約維護廠商,不作為其他用途。
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:

(a)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
(b)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。

6.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行使上述權利時,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。若委託他人辦理,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
7. 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,均為真實且正確;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,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。

8. 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,導致學生事務無法執行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、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,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,請特別注意。

9.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,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